

信託規劃

台灣銀行 財富管理部 專員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許澄舜 先生 講述



您最有價值的託付
誠信財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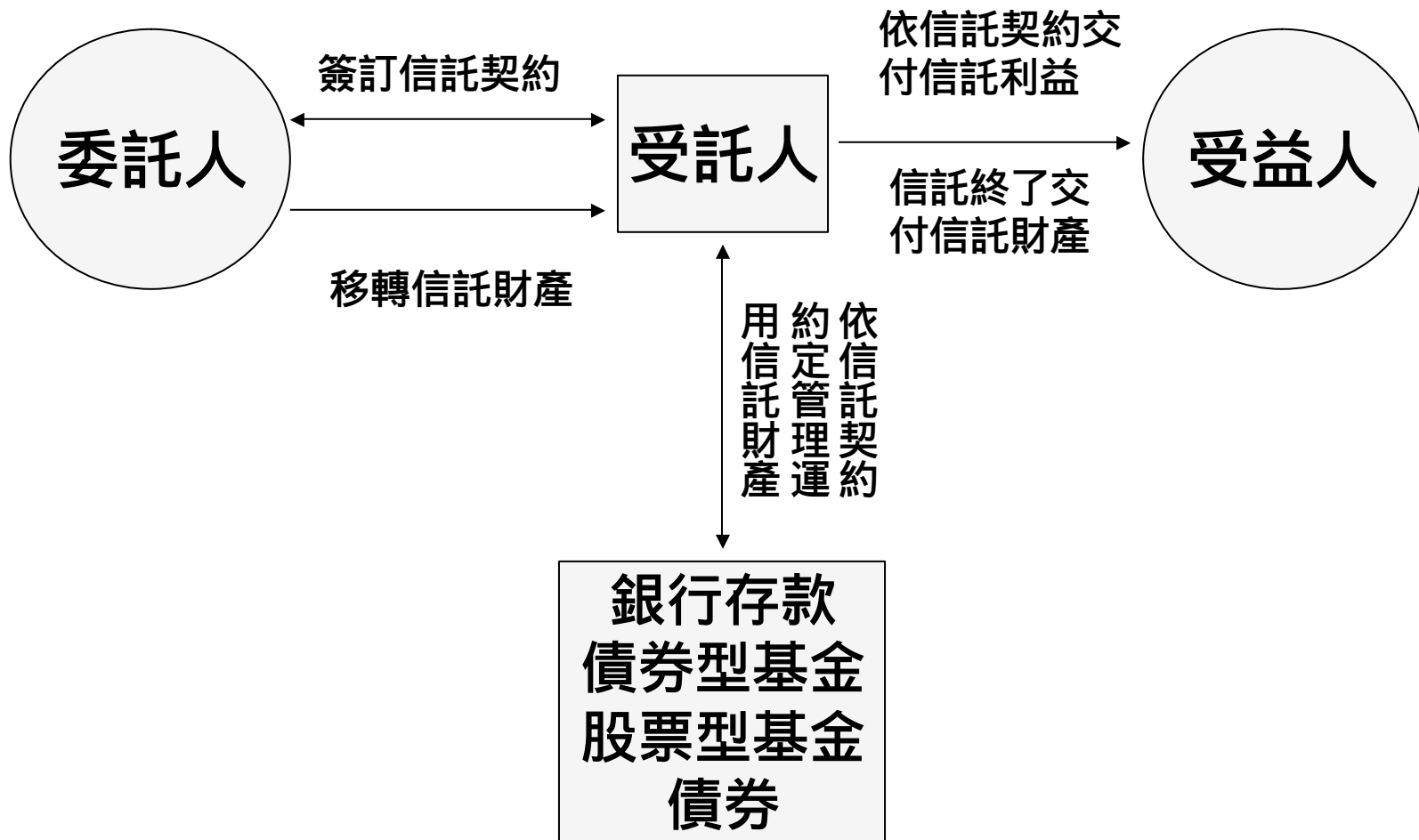
信託基本概念

何謂信託

信託法第一條之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份，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信託架構



信託基本概念

信託的關係人

(一)委託人

1. 係指信託財產的原所有權人，將財產委由受託人為之管理或處分的有處理財產權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

2. 資格：

我國信託法並未明文規定委託人之資格，然委託人係信託關係之創設人，且須為處分財產權，故應有行為能力

信託基本概念

信託的關係人

(一) 委託人

2. 資格：

A. 生前信託契約

- a. 滿20歲之成年人或未成年人但已結婚者
- b. 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且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

B. 遺囑信託

已滿16歲以上自然人，未經禁治產宣告者，雖無行為能力，仍得立遺囑設立遺囑信託

信託基本概念

信託的關係人

(一)委託人

3. 權利

- A. 保留相當之權利
- B. 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權利
- C. 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異議權
- D. 監督受託人
- E. 損害填補或回復原狀之請求權
- F. 受託人辭任之同意權、新受託人之指定權
- G. 受託人報酬增減之請求權
- H. 信託監察人選任、解任之聲請權
- I. 信託財產之取回權

信託基本概念

信託的關係人
(一)委託人

4. 義務

- A. 移轉信託財產
- B. 給付受託人報酬
- C. 負損壞賠償之責任

信託基本概念

信託的關係人 (二)受託人

1. 係指依信託契約，自委託人接受信託財產之移轉或其他處分，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人。

2. 資格

- A. 必須具有一般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
- B. 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
未成年人但已結婚者縱使經法定代理之允許，亦不得為之
- C. 受託人不得兼為委託人及受益人
- D. 依法不得享有權利能力者，不得為受託人
土地為信託財產時，外國人不得為受託人

信託基本概念

信託的關係人 (二) 受託人

3. 權利

- A. 報酬請求權
- B. 費用及損壞賠償請求權

4. 義務

- A. 善良管理人之義務
- B. 忠實義務
- C. 應備置帳簿及編制財產目錄之義務
- D. 信託財產應分別管理
- E. 自行處理信託事務
- F. 移交信託財產

信託基本概念

信託的關係人 (三) 受益人

1. 係指依信託關係而有權享受信託利益之人

2. 資格

- ⊕ 生存之自然人
- ⊕ 將來出生為活產之胎兒
- ⊕ 禁治產人 雖無行為能力但有權利能力
- ⊕ 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後

信託基本概念

信託的關係人 (三) 受益人

3.權利

- ⊗ 享有信託利益
- ⊗ 受託人之撤銷權
- ⊗ 讓與受益權
- ⊗ 行使同意權 管理方法的變更
- ⊗ 請求移轉信託財產
- ⊗ 解除受託人之責任
- ⊗ 變更及終止信託

4.義務

- ⊗ 給付報酬之義務
- ⊗ 補償或賠償受託人所受損害

信託基本概念

信託的關係人 (三) 監察人

1. 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

監察人最主要的工作為監督受託人，一旦監察人發現受託人之行為已違反信託契約本旨或該行為使受益人受到損害時，監察人有權代受益人為訴訟行為。

2. 資格

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及破產人，不得為信託監察人。

信託的種類

(一)依設立的原因區分

契約信託：依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的信託契約設立

遺囑信託：由委託人以遺囑設立

宣言信託：委託人以自己財產權的全部或一部，對外宣言自為受託人之信託

(二)依信託目的區分

公益信託：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

私益信託：

自益信託
他益信託

信託的種類

(三)依受託人是否以信託為業區分

⊗營業信託 以銀行或信託公司為受託人(專業管理)

⊗民事信託 以親友、律師或會計師為受託人(節稅)

	營業信託	民事信託
1. 受託人性質	信託業者 (銀行信託部)	個人
2. 法律效果	信託法 +信託業法 +相關規範	信託法
3. 監督之 主管機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法院

信託的種類

(四)依財產管理運用方式區分

- ∞ 個別信託：接受個別委託人委託，為個別信託契約受益人利益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信託
- ∞ 集團信託：接受信託目的相同的不特定多數人委託，以定型化契約將信託財產集中管理運用，再依本金比例分配收益的信託

信託的種類

(五) 依信託財產屬性區分

信託業法第16條：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



- 一、金錢之信託。
- 二、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 三、有價證券之信託。
- 四、動產之信託。
- 五、不動產之信託。
- 六、租賃權之信託。
- 七、地上權之信託。
- 八、專利權之信託。
- 九、著作權之信託。
- 十、其他財產權之信託。

金錢信託--「信託」鎮守您的血汗錢

- ❖ 委託人於信託行為生效時，以金錢(台幣或外幣)交付信託財產者，稱之為金錢信託。
- ❖ 金錢信託是目前產品種類最多，也是與您最切身相關的信託服務。



常見的金錢信託有下列幾種：

a. **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依委託人指示，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債券或共同基金等金融商品，以滿足民眾多元化的理財需求。

b. **員工持股信託：**

公司及員工每月共同提撥資金交付信託，由受託銀行定期購買自己公司的股票，創造雙贏局面。

c. **員工福儲信託：**

公司及員工每月共同提撥資金交付信託，由受託銀行定期投資，達成長期穩健退休金儲存的目的。

d. **保險金信託：**

預先約定將未來之保險金交付信託，是受益人尚未成年前最好的理財方式之一。

常見的金錢信託有下列幾種：

e. 退休安養信託：

透過受託銀行獨立且專業的管理，確保退休金及其他財產的安全與有效運用。

例如：委託人可以一次或分次方式支付信託財產，由受託銀行依信託契約內容，分散運用於存款、國內外共同基金、債券及績優上市櫃公司股票等收益相對穩定且風險低的理財工具，並依委託人的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將信託收益給予受益人（可為委託人本人或委託人指定之人），作為生活費、醫療費等，以確保老年生活品質。

f. 創業及教育信託：

透過受託銀行獨立且專業的管理，確保孩子一個可靠的未來

g. 其他-如公益信託：

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等公共利益為目的，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法務部、內政部）等許可成立之信託。

信託業務統計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業務別 \ 年度-季 金額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第三季
金錢之信託	1,974,721	2,461,568	3,267,562	4,304,776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53,994	138,819	314,062	378,400
有價證券之信託	100,812	132,830	175,637	202,523
動產之信託	-	-	-	-
不動產之信託	32,621	74,966	134,794	175,657
不動產證券化--資產信託	9,129	16,493	11,538	18,099
不動產證券化--投資信託	-	33,877	56,653	63,471
其它信託業務	20	90	1,462	1,503
合計	2,171,297	2,858,643	3,961,708	5,144,429

信託的主要功能

一、財產管理：

財產所有權人基於預先做好財產規劃，或因某些特殊事由，自己無法直接去管理自己的財產，藉由信託行為不但可以達到保存財產、專家管理的目的，更能因此而遂行自己的願望，直至死後也不會改變

二、資產增值：

將財產託付管理，理財投資，或為避免財產被子女揮霍，透過信託的規劃，才能達到繼續累積財富的效果

三、照顧遺族：

在身故以後能有妥善的安排，可以將自己的財產，依照自己的遺志，使受託人依約管理並分配給自己的家人或後代子孫，如此就可避免因為遺產爭訟等過程，使財產最後落入自己不願交付的人手中

四、特別情況下，具有節稅功能：

利用遺贈稅法上對於部份信託利益之權利的贈送，以折現方式計算的原理，可以達到將贈與總額降低，讓財產移轉的稅負減到最少的效果

【阿土伯故事】

- ❖ 阿土伯擁有5筆土地，二年前阿土伯因政府辦理土地徵收，領了一筆龐大的土地徵收補償費，阿土伯為將來遺產繼承預作安排，在友人建議下，以補償款以三個兒子的名義分別購入三戶房子供兒孫們居住。但很不幸阿土伯生病，沒多久過世。三個兒子為了分配家財各持己見，要求分得阿土伯名下位於精華地段的店面，兄弟吵架，親戚反目成仇。
- ❖ 透過信託規劃阿土伯可以將名下房子交由信託業者管理，店面出租的租金收入專款作為孫子教育經費，讓孫子以後可以上大學。等到孫子都年滿二十歲成年以後，店面出售，所得價款再平分給孫子作創業成家基金。
- ❖ 透過信託規劃，阿土伯的兒子不會為了家產吵架，孫子也蒙庇蔭，受惠良多。

【愛嬌姨故事】

- ❖ 愛嬌姨先生往生之前，已將財產分給二個兒子，愛嬌姨自己有也有私房錢。二個兒子雖然孝順，但愛嬌姨喜歡自己住，不願意與兒子媳婦住在一起。於是，二個兒子提議每人每月固定給愛嬌姨一萬元，但又擔心老人家不會處理錢，現在詐騙集團又很多。
- ❖ 愛嬌姨的兒子可以透過信託規劃，將每月錢撥入信託專戶，由信託業管理，每月信託業將必要生活費親自送給愛嬌姨，不夠時再通知信託業送錢。另外，愛嬌姨自己的私房錢也可以放入信託專戶，交給信託業管理，獲利也比銀行存款高。
- ❖ 透過信託的規劃，讓愛嬌姨有安穩的晚年生活，可以和朋友遊山玩水、唱歌，也不會發生婆媳之間磨擦問題。

【阿福伯及阿福嬸故事】

- ❖ 阿福伯及阿福嬸的女兒因小時候發高燒造成腦部受損，無法自行照顧自己。阿福伯及阿福嬸擔心自己往生後沒辦法繼續照顧女兒，兄嫂又不願照顧小姑。
- ❖ 透過信託規劃，阿福伯及阿福嬸可以將名下房屋委託信託業管理，受益人為女兒及兒子，房屋出租的租金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全數作為女兒的生活費，直到未來女兒過世時信託終止，兒子可以繼承房子，房地產歸兒子所有可免一次遺產稅。
- ❖ 透過信託的規劃，讓阿福伯及阿福嬸沒有後顧之憂，不用擔心自己的女兒因沒人照顧而受苦。

【屏東女司機故事】

- ❖ 住屏東縣謝姓女計程車司機，91年5月間被花蓮自強外役受刑人殺害。她的丈夫早逝，三個兒子中有一個剛退伍，二名兩個還在念高中、國中孩子及年邁公公，法務部將募款所得，及依被害人保護法獲得的補償金成立信託基金，委託某信託業者信託管理。
- ❖ 謝姓計程車女司機遇害後，因留有尚就在學的孩子及年邁的公公，法務部長發起監所募捐，共捐了六百廿八萬元為被害人家屬成立信託基金，加上被害人保護法中的補償金及法務部代被害人求償所得，累積了一筆近千萬元基金，法務部依信託法交由某信託業者管理，屏東地院檢察長張斗輝為監察人。
- ❖ 銀行信託管理這筆基金，除了每月依約供給被害人家屬教育、生活費外，其他都投入保本型的投資，例如定存、債券，等到被害人的子女都成年後，把基金交還被害人家屬。銀行依簽約內容，按期支付給指定的人，如果臨時要動支其他費用，要監察人同意才可動支。
- ❖ 透過信託規劃，社會愛心不會浪費，親人在社會大眾關心照顧下，媽媽也會安心。

信託的三項重要特色

(一)雙所有權人制

- 1.形式所有權人
- 2.實質所有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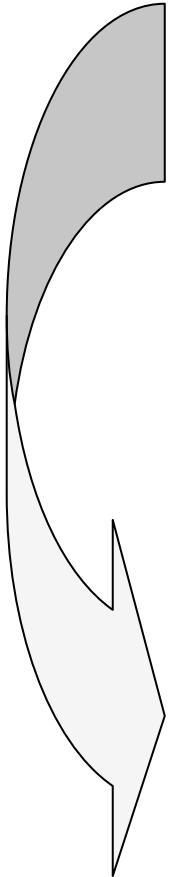
(二)雙受益人制

- 1.本金受益人
- 2.孳息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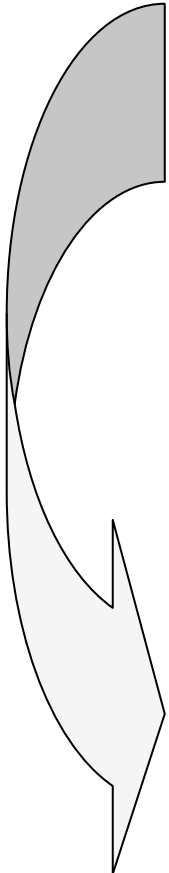
(三)雙登記簿制 不動產

- 1.土地登記簿
- 2.信託專簿

信託的流程

- 
- 一、與信託專家討論欲達成的信託目標
 - 二、由信託專家代為擬定信託契約
 - 三、如為他益信託，將信託契約送交國稅局核定
 - 四、到銀行繳納贈與稅後(30日內)，向國稅局取得完稅或免稅證明
 - 五、憑信託契約、完稅或免稅證明等資料向當地國稅局申請稅籍編號
 - 六、到銀行開戶，將信託財產存入

信託的流程

- 
- 七、每年年初，銀行開立扣(免)繳憑單予受託人(1月31日前)
 - 八、受託人再轉開扣繳憑單予受益人(1月31日前)
 - 九、受託人將信託財產及受益配情形向國稅局申報(2月10日前)
 - 十、每年5月31日前，受益人將信託利益所得向國稅局申報所得稅
 - 十一、受託人依信託本旨分配信託財產予受益人(此時不須申報繳納贈與稅)
 - 十二、信託關係消滅

信託成立相關規定

❖ 成立信託是否一定要辦理登記？

原則上不以登記為信託之成立要件，惟因保護委託人之債權人及交易安全，信託法第四條特別規定：

→ 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

→ 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

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

這樣的信託有效嗎？

- ❖ 阿明雖然已經結婚，但是仍和一名台灣女友小玲同居。另外，阿明因為長期在大陸經商所以又認識一名大陸女子小芬，阿明為了擷獲二位美女的芳心，而分別成立以下二個信託：

(一)小玲部份：

信託關係存續中，小玲應該和阿明同居，且小玲每月可以獲得信託利益新台幣30萬元，但是一旦雙方的同居關係終止，小玲就不能再繼續獲得信託利益。

(二)小芬部份：

阿明把座落台北市忠孝東路的一間房屋成立信託，並且指定小芬為受益人，這樣的信託有效嗎？



信託無效之相關規定

❖ 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 二、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
- 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

理財規劃與信託業務

❖ 信託可依個人需要量身訂做，並無一定制式規範，以下謹就不同年齡層之需要，提出概略性規劃建議，但所列年齡僅供參考，實際狀況依個人生涯規畫、家庭狀況而會有差異。

(一)、21歲至30歲（創業期---追求利潤）

此時期為開始成家立業之階段，雖具有自己的經濟能力，但財富累積有限，宜利用定期定額或分散投資組合之單筆投資等金錢信託方式累積資產，且如所服務企業有設立員工持股或福儲信託，亦應考慮加入。

(二)、31歲至40歲（安家期---追求利潤+風險管理）

此一階段，經濟能力逐漸增強，但隨著子女的誕生，使得生活責任增加，此時除以定期定額投資或分散投資組合之單筆投資等金錢信託方式累積資產外，亦應考慮辦理與子女教育、創業相關之信託，以達到照顧子女之目的。且為確保最終保障心願達成，亦可辦理保險金信託，或結合理財、保險及信託之信託理財計畫。

理財規劃與信託業務

(三)、41歲至50歲（成熟期---財產管理+追求利潤+風險管理）

此階段資金較為充裕，可依個別家庭狀況、風險承擔能力及意願，考慮將多餘的資金藉由金錢信託，一部分進行穩健投資，一部分則從事較積極之投資運用。而保險金信託、信託理財計畫及子女教育相關信託等，依個別家庭情形在此階段應是仍有需要的。

(四)、51歲以後（退休期---財產管理+追求利潤+風險管理+事務處理）

此時主要應考慮退休金之運用、財產永續管理及遺產繼承等問題，可利用提供整體財產管理服務之個人財產管理信託，除金錢信託外，亦可結合不動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等，並可考量財產繼承及遺產管理需要，預為訂立遺囑信託。

信託產品基本概念

- ❖ 由於各家業者所推出之商品涵蓋範圍不同，收費標準也不盡相同，您可依不同之信託目的，選擇適合自己之受託銀行及信託商品，以真正達到您想照顧自己或親人之心願。如：子女教育、身心障礙子女照顧、退休安養或者是遺產規劃 及不同之經濟需要多方比較
- ❖ 實務信託商品種類：

金錢信託、保險金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

除金錢外，需視個案需求量身訂作、個別規劃，極難以開發定型化商品滿足委託人需求，故通常由分行轉介予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另行規劃承作。一般會要求較高門檻金額，並收取較高的手續費，通常另收簽約手續費。

目前同業因應委託人不同需求推出之定型化商品計有保險金信託、子女教育創業信託、退休養老信託等。

金錢信託—利用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管理您的財富

- ❖ 阿舜十年前從學校畢業，目前在一家銀行擔任理財顧問，在每天工作中都會接觸到客戶詢問投資理財相關問題，近來由於報章雜誌時常談論信託相關訊息，故阿舜不時接到客戶詢問信託可以如何幫助理財。客戶的資產規模雖有大小不同，但總是希望能夠藉由信託享受投資的好處，聰明的阿舜知道，客戶除可經由信託安排財產運用方式外，還可進一步透過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進行投資。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之概念

- ❖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謂信託業受託金錢信託，依信託契約約定，委託人同意其信託資金與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者，由信託業就相同營運範圍或方法之信託資金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集合管理運用。

(一) 指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委託人概括指定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並由受託人將信託資金與其他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資金，就營運範圍或方法相同之部分，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託人對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具有決定權者。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之概念

(二) 不指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

信託委託人不指定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並由受託人將信託資金與其他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資金，就營運範圍或方法相同之部分，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託人對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具有決定權者。

(三) 特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委託人對信託資金保留運用決定權，並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對該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受託人並將該信託資金與其他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資金，就該特定營運範圍或方法相同之部分，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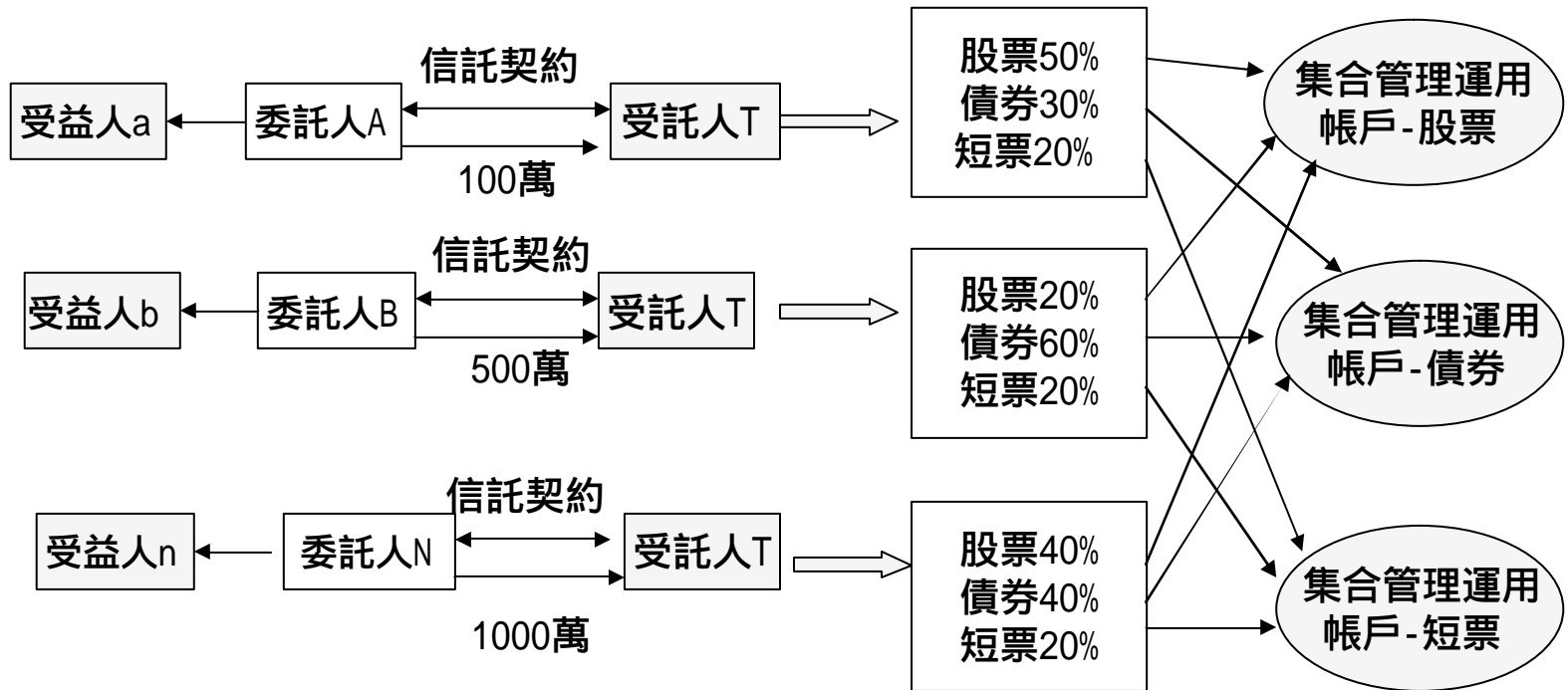
金錢信託—利用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管理您的財富

❖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運作基本架構有下列七個步驟：

- 一、委託人與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
- 二、委託人將金錢交付信託業信託；
- 三、信託契約中載明委託人同意信託業可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與他人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
- 四、信託業就不同委託人之信託資金中其營運範圍或方法相同的資金加以集合管理運用；
- 五、信託業就營運範圍或方法相同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應分別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 六、信託業應就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與委託人分別訂定約定條款；
- 七、信託資金交付集合管理運用後，信託業應於個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下，依信託契約受益人持有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之比例計算其所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並以記帳方式加以登載。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之架構

優點：小額資金參與投資、依受益權比例分享信託利益、節省管理運用成本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之設置

- ❖ 按投資標的種類之不同設置存款、股票、債券、短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等帳戶。
- ❖ 或針對客戶對風險偏好程度不同，而就同一類投資標的更加細分，例如股票又區分為成長型或穩健型帳戶；債券則區分為公債、公司債帳戶等。

金錢信託—利用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管理您的財富

- ❖ 委託人將資金投資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所獲得權益，係依據各委託人之投資金額計算，並以受益權單位數表彰，每一受益權單位淨值，會隨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所投資的標的價值變動而波動，您可依銀行每日公告的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您所擁有的受益權現值，以決定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時機。您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應取得的資金，則會回歸到依據您與銀行原簽訂之金錢信託契約所約定方式繼續管理。
- ❖ 依目前之法令規定，要承作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的業者，必須經財政部核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公司，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信託業者方可承作，由此可知，利用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管理個人之財產，是一種非常安全又簡便的理財工具，不僅大額投資人可以參與，即使小額信託資金也可持續經由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進行投資，共同分享經濟規模效益，降低投資成本；聰明又忙碌的您，要讓您的財產管理7-11全年無休，加入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就對啦！

善用保險金信託 - - 愛，不留遺憾

何謂保險金信託？

- ❖ 乃設定信託之際，自委託人移轉人壽保險金債權作為信託財產稱之。在信託契約成立時，即有請求權存在，等到保險事故發生後，獲得保險公司理賠時，再轉變為「金錢信託」，由受託人依契約規定，為受益人的利益加以管理、運用及處分。運用的方式則可依委託人之期望，詳細規劃為定期或定額生活費用之給付、各式金融投資計劃之執行（如基金、股票、外匯、存款等）、特殊目的之執行等（如捐贈計劃、教育創業或安養計劃、財產移轉規劃）。

其分二種型態：

（一）在訂定人壽保險契約時，同時設定人壽保險信託，由委託人指定受託人或信託公司為保險金受領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由信託公司受領保險金，以之交付於受益人，或受託公司不直接將保險金交付於受益人，仍由其管理運用。

（二）就既存的人壽保險契約設定人壽保險信託。此時人壽保險契約已經訂立，委託人嗣後將信託公司變更為保險金受領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僅命信託公司受領保險金，或命其將所受領之保險金繼續加以管理運用。

誰需要保險金信託

單親家庭，父或母替孩子預作規劃

家有身心障礙孩童，父母為其作終身規劃

高資產者，防止資產遭人侵佔

家有未成年子女，確保保險金運用可保障遺族

可防止子女管理不當或揮霍大筆財產

低利率時代，想投資理財穩健增值者

父母想替子女籌措教育費用者

未雨綢繆想規劃退休養老者

透過保險稅負優惠，及早規劃資產移轉計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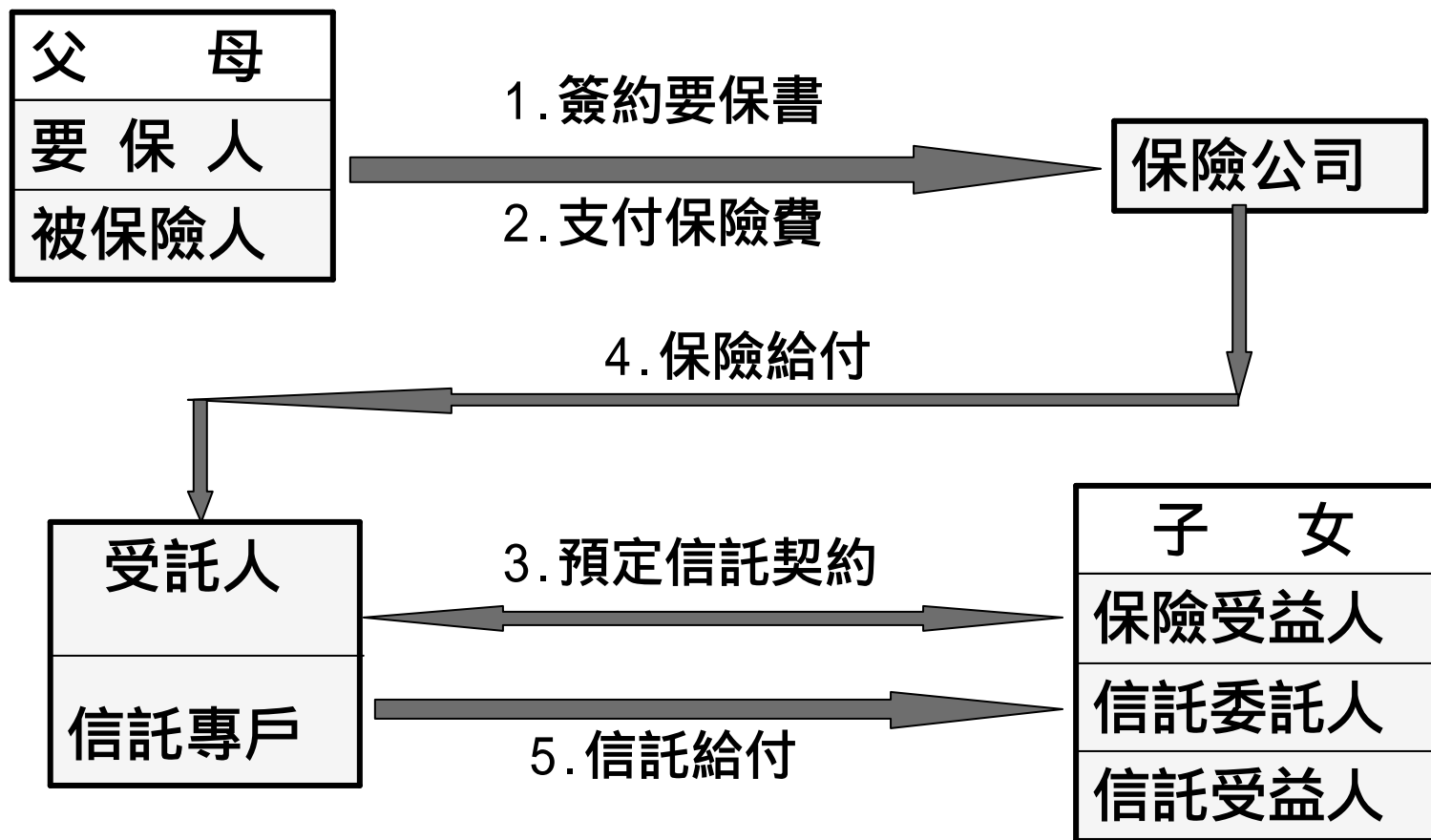


保險加信託，等於「雙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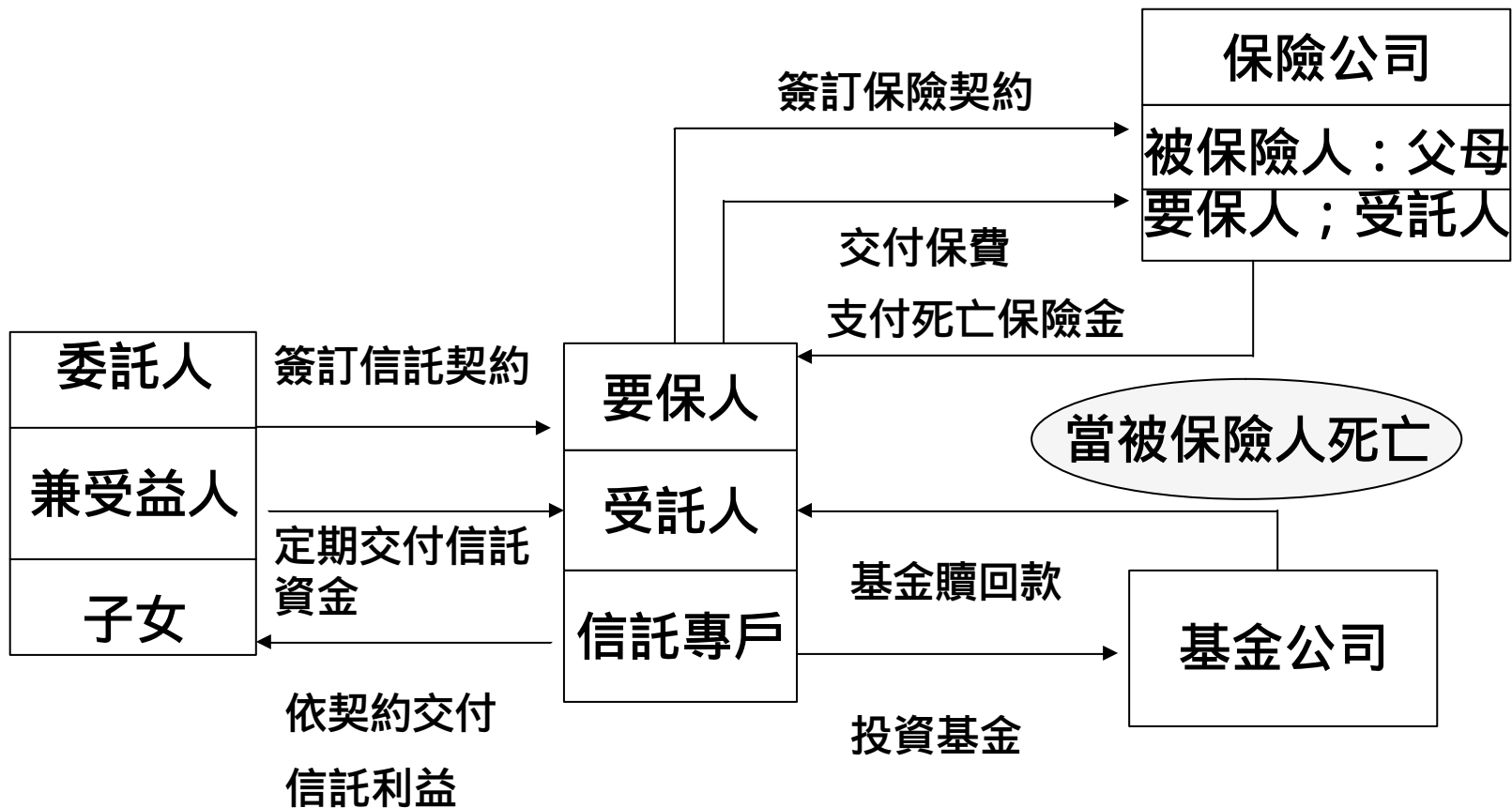
❖ 張太太是一位單親媽媽，先生去世後便獨自撫養一個10歲的小女兒，前些日子進行健康檢查，不幸發現患有末期癌症，雖早已向保險公司投保數百萬元的保險，但仍不免擔心，女兒年紀尚小，如何正確地運用這突如其來的一大筆錢呢？

❖ 以張太太的例子而言，她可先協助女兒與信託業者簽訂保險金信託契約，向保險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並且跟信託業者約定好保險金運用管理的方式，而當保險事故發生後，身故保險金就直接匯入信託專戶，受益人即可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每月或定期領一筆固定金額做為生活費，而到信託期滿之後，又可再領一筆金額，可做為創業、結婚或出國之用，來達成其想照顧兒女的心願。

單純型 保險金信託



理財型保險金信託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al Estate Investments, REI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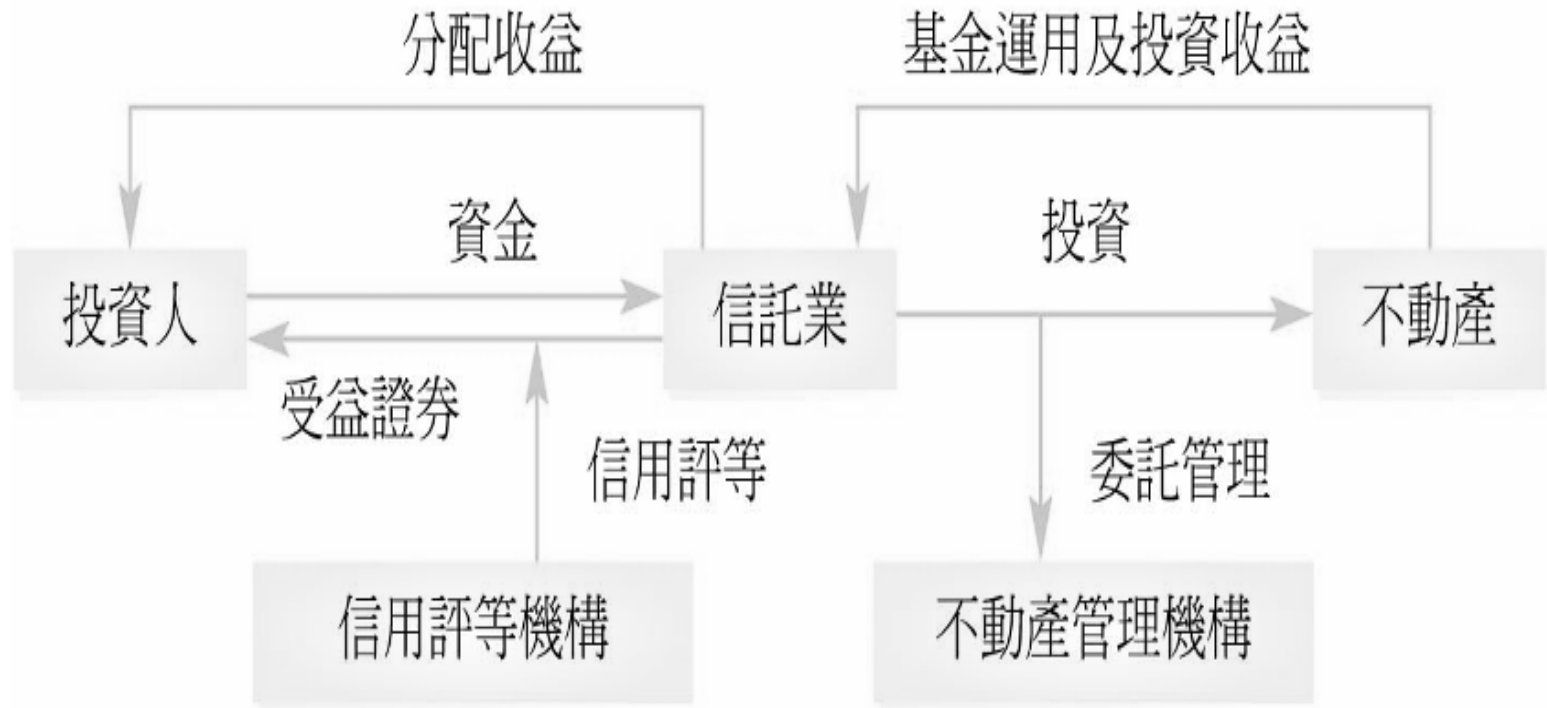
- ❖ 成立 受託機構依本條例之規定向特定人私募交付或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而成立之信託。如富邦1號

不動產資產信託

(Real Estate Asset Trusts, REA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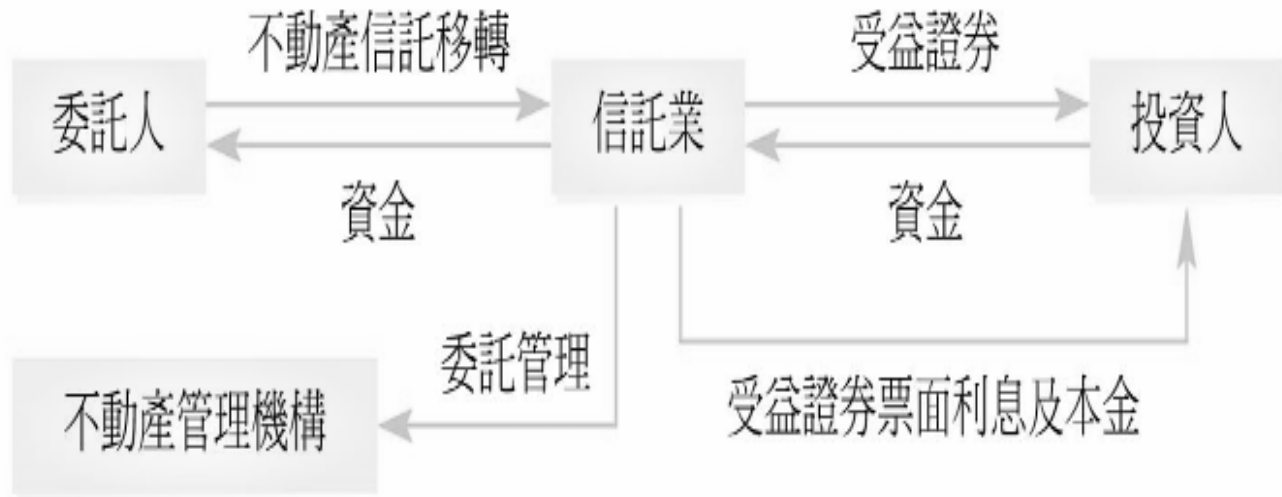
- ❖ 成立 依本條例之規定，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並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信託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權利而成立之信託。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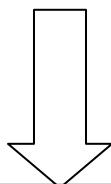
不動產資產信託

FIGURE 15-4 REATs的發行架構



信託行為關係人間相關課稅規定

一、信託行為間不課徵相關稅捐之規定



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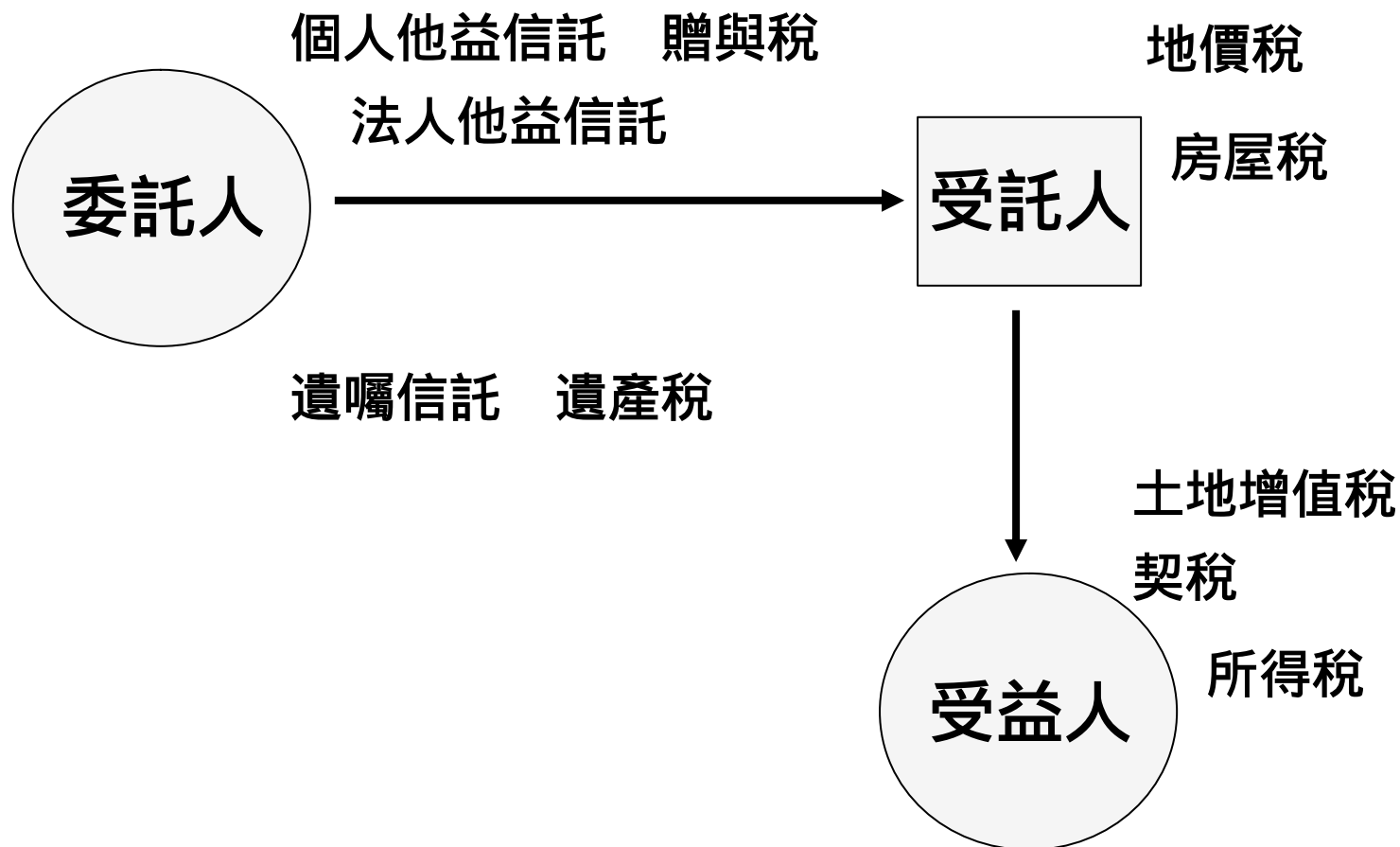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信託架構



信託行為關係人間相關課稅規定

二、他益信託之課稅規定

(一)營利事業成立他益信託時

該受益人應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成立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甲公司於91年5月1日成立他益信託，約定將公司部分資金投資台泥股票10萬股，當日收盤價為15元，市價150萬，五年間孳息給王先生，五年到期時台泥股票10萬股亦歸王先生所有。

信託行為關係人間相關課稅規定

二、他益信託之課稅規定

(二)個人依信託契約成立他益信託時

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1. 行蹤不明者。
2. 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者。

委託人若有上述所定無法履行納稅義務之情形時
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信託行為關係人間相關課稅規定

三、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相關課稅規定

(一) 營利事業成立時，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

- ❖ 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就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現行規定扣繳率為20%。

(二)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財產運作所得之課稅

- ❖ 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現行規定扣繳率為20%。

甲公司提供面值2千萬元、約載年利率5%之公債，成立一他益信託，約定三年內公司員工業績達到1億元者，該信託財產及其三年內之孳息歸於達成者。

信託行為關係人間相關課稅規定

三、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相關課稅規定

(三)個人成立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

❖ 應以委託人為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贈與稅。

某甲年逾60歲，希望能早日抱孫，特立一信託契約，約定懷孕之媳婦若能生個孫子，將把其在第一銀行之存款一千萬元作為孫子之教育獎勵金。

信託行為關係人間相關課稅規定

四、受益人特定及不特定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審核課原則

信託案件應由稽徵機關依下列原則核課稅捐：

1. 信託契約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亦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不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課所得稅。

2. 信託契約明定有特定之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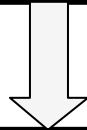
❖ → 受益人特定：自然人贈與 委託人繳贈與稅；
營利事業贈與 受益人繳所得稅

❖ → 受益人特定，但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不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課所得稅。

信託行為關係人間相關課稅規定

四、受益人特定及不特定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審核課原則

信託案件應由稽徵機關依下列原則核課稅捐：



3. 信託契約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惟明定有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

- ❖ → 受益人不特定：自然人贈與 委託人繳贈與稅；
營利事業贈與 受託人繳所得稅
- ❖ → 受益人不特定，但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不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課所得稅。

信託財產課徵贈與稅之相關規定

- ❖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 ❖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於變更時，適用前項規定課徵贈與稅。
- ❖ 信託關係存續中，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於追加時，就增加部分，適用第一項規定課徵贈與稅。
- ❖ 前三項之納稅義務人為委託人。但委託人有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信託財產課徵贈與稅之相關規定

他益信託，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之計算

- ❖ 該項權利價值依法應課贈與稅，並以訂定、變更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於贈與行為發生日之後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價值之計算，依左列規定估定之：

1. 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委託人甲以20萬股之某一上市公司股票成立一為期五年之信託，約定於五年間每年配息配股給乙，五年期滿後該股票歸乙所有，該股票訂立信託契約日之收盤價為50元。

信託財產課徵贈與稅之相關規定

2. 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委託人甲以20萬股之某一上市公司股票成立一為期五年之信託，約定於五年間每年配息配股給甲，五年期滿後該股票歸乙所有，該股票訂立信託契約日之收盤價為50元，假設郵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2%。

$$1000萬 \times CP(5, 2\%) = 9,058,000$$

信託財產課徵贈與稅之相關規定

3. 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委託人甲以20萬股之某一上市公司股票成立一為期五年之信託，約定於五年間每年配息配股給乙，五年期滿後該股票仍歸甲所有，該股票訂立信託契約日之收盤價為50元，假設郵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2%。

$$1000萬 \times CP(5, 2\%) = 9,058,000$$

$$1000萬 - 9,058,000 = 942,000$$

信託財產課徵贈與稅之相關規定

4. 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按期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委託人甲以1000萬元之現金成立一為期五年之信託，約定於每年給予乙信託利益100萬元，五年期滿後剩餘財產歸甲所有，假設郵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2%

$$100萬 \times AP(5, 2\%) = 4,713,560$$

信託財產課徵贈與稅之相關規定

- ❖ 5. 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後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段規定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計算之。

委託人甲以1000萬元之現金成立一為期五年之信託，約定於每年給予甲信託利益100萬元，五年期滿後剩餘財產歸乙所有，假設郵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2%

$$100萬 \times AP(5, 2\%) = 4,713,560$$

$$1000萬 - 4,713,560 = 5,286,440$$

信託何時該課遺產稅？

課稅狀況	課稅時點	課稅對象	課稅範圍
遺囑信託	遺囑人身故時	遺囑人	信託財產
信託關係 存續中	受益人死亡時	受益人	享有信託利 益之權利未 領受部份

信託財產課徵遺產稅之相關規定

受益人死亡，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課徵遺產稅價值之計算

- ❖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其價值之計算，依左列規定估定之：

(一) 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委託人甲以其不動產(時價為1000萬元)成立信託，約定信託期間6年，6年間不動產租金歸乙，6年期滿後不動產亦移轉予乙，而乙不幸於第三年底死亡時，該不動產時價為1200萬元。

信託財產課徵遺產稅之相關規定

(二)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受益人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受益人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委託人甲以其不動產(時價為1000萬元)成立信託，約定信託期間5年，5年間租金歸甲，5年期滿後不動產亦移轉予乙，而乙不幸於第三年底死亡時，該不動產時價為1100萬元，假設郵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2%。

$$1100萬 \times CP(2, 2\%) = 1057萬$$

信託財產課徵遺產稅之相關規定

(三)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委託人甲以其不動產(時價為1000萬元)成立信託，約定信託期間5年，5年間租金歸乙，5年期滿後不動產仍登記為甲，而乙不幸於第三年底死亡時，該不動產時價為1100萬元，假設郵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2%。

$$1100萬 \times CP(2, 2\%) = 1057萬$$

$$1100萬 - 1057萬 = 43萬$$

信託財產課徵遺產稅之相關規定

(四) 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按期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委託人甲以1000萬元之現金成立一為期七年之信託，約定於七年間每年給予乙信託利益100萬元，七年期滿後剩餘財產歸甲所有，而乙不幸於第四年底死亡，假設郵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2%。

$$100萬 \times AP(3, 2\%) = 288萬$$

信託財產課徵遺產稅之相關規定

- ❖ (五) 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後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段規定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計算之。

委託人甲以1000萬元之現金成立一為期七年之信託，約定於七年間每年給予乙信託利益100萬元，七年期滿後剩餘財產歸甲所有，而甲不幸於第四年底死亡，假設郵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2%。

$$100萬 \times AP(3, 2\%) = 288萬$$

$$(1000萬 \quad 400萬) \quad 288萬 = 312萬$$

土地稅、房屋稅、契稅之相關規定

一、地價稅及房屋稅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二、地價稅之計算

- ❖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義務人。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
- ❖ 前項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
- ❖ 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前項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
 1. 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
 2. 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

土地稅、房屋稅、契稅之相關規定

三、土地增值稅之課徵規定

以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以該歸屬權利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計算土地增值稅有關原地價之規定：

1.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受託人自有土地時，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2.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成立時以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土地有前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遺囑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土地稅、房屋稅、契稅之相關規定

四、契稅之課徵規定

- ❖ 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財產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應由歸屬權利人估價立契，並由歸屬權利人於信託契約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財產於歸屬權利人時，三十日內填具契稅申報書表，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及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
- ❖ 贈與契稅，應由受贈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
- ❖ 贈與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信託財產運用所得相關所得稅之課稅規定

- ❖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 ❖ 前項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受託人應按信託行為明定或可得推知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其計算比例不明或不能推知者，應按各類所得受益人之人數平均計算之。
- ❖ 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得採用現金收付制或權責發生制，惟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 ❖ 計算所得之起迄期間，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信託財產運用所得相關所得稅之課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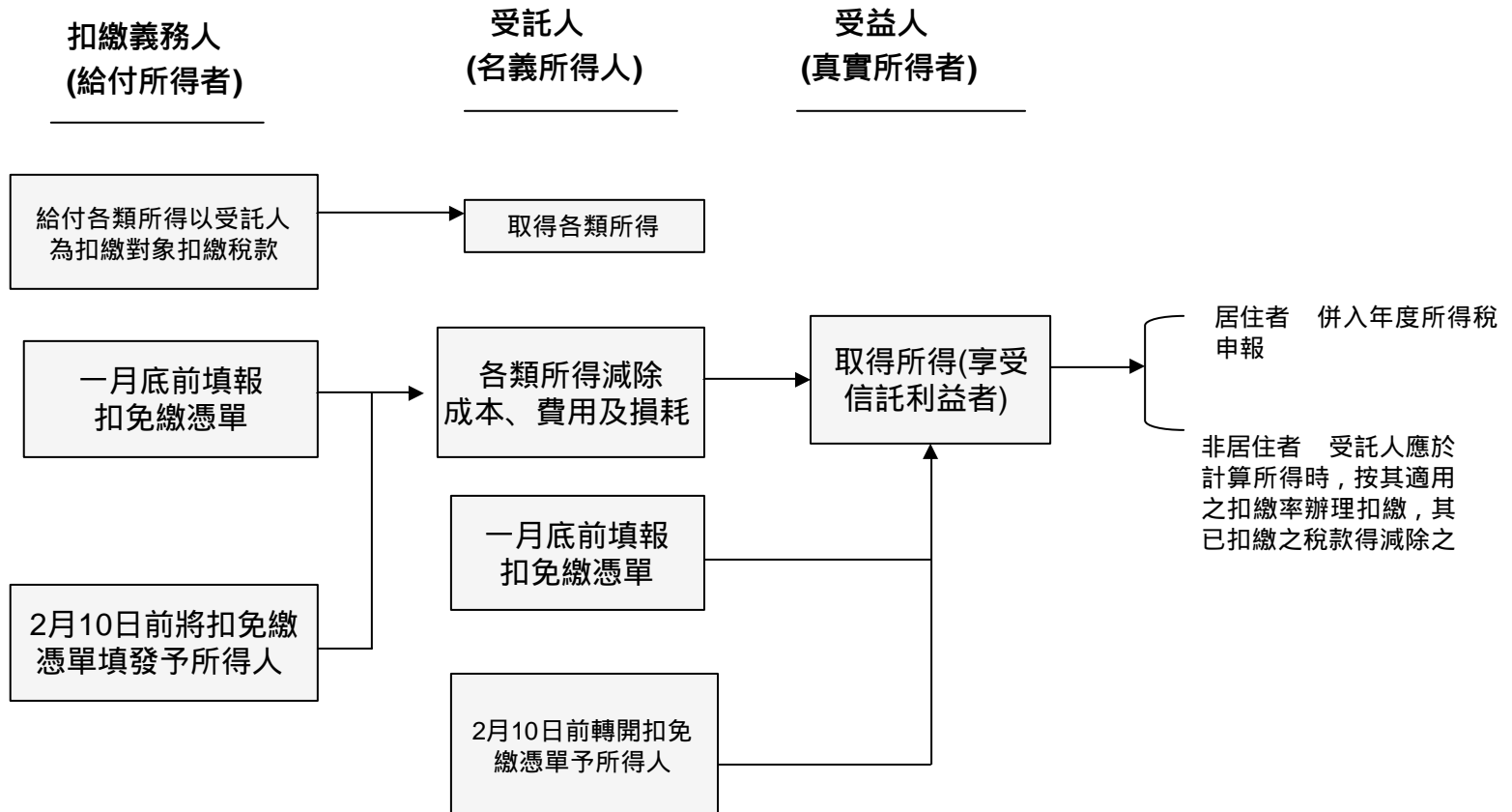
- ❖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其支出並應取得憑證。
- ❖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以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規定辦理扣繳。但扣繳義務人給付第三條之四第五項規定之公益信託之收入，除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外，得免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
- ❖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開具扣繳憑單時，應以前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稅款為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受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受託人應依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

信託財產運用所得相關所得稅之課稅規定

- ❖ 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就其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計算之該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扣繳。但該受益人之前項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 ❖ 受託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信託財產運用所得相關所得稅之課稅規定

信託財產運用之所得扣繳及資料通報流程



- ❖ 林小玲現年12歲，林爸爸希望在林小玲22歲大學畢業時，能夠替他累積1,000萬元的留學及創業基金，林爸爸可採取以下方式：
- ❖ 方案1：一次移轉1,000萬元，並存入林小玲的銀行帳戶。
- ❖ 方案2：與信託機構訂立信託契約，將1,000萬元做為信託財產，該信託財產由專業的信託機構管理運用，契約中約定信託期間10年所產生的孳息歸林爸爸，10年後將信託財產的本金則移轉給受益人林小玲。
- ❖ 方案1傳統贈與及方案2信託贈與，在稅負上的比較試算如下：(假設郵匯局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1.5%)

傳統贈與	信託贈與
應納贈與稅： 1,303,300元(註1)	應納贈與稅： 960,670元(註2)



註1：(1000萬 - 111萬) × 27% - 109.7萬 = 1,303,300元

註2：1000萬 × 0.8617 (10年1.5%折現因子) = 861.7萬元 (折現至目前的贈與金額)，(861.7萬 - 111萬) × 1% - 61.58萬 = 960,670元

贈與信託節稅規劃

❖ 在目前利率水準低的情況下，應採取
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信託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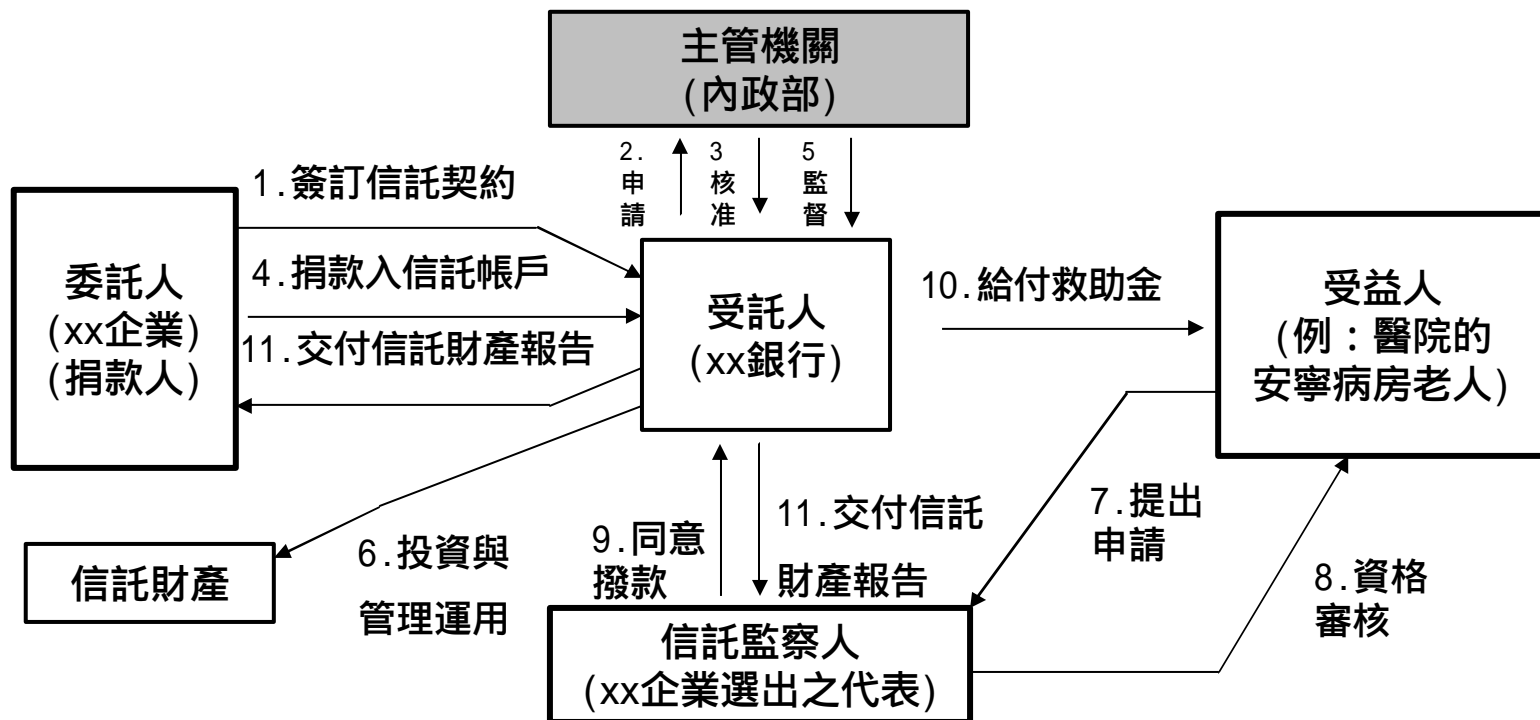
利率水準愈低

孳息收益率愈高(即二者差距愈大)

贈與信託節稅規劃效果愈佳

公益信託

信託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



公益信託之租稅優惠

❖ 一、遺產稅的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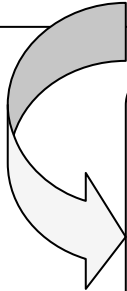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 二、贈與稅的優惠

❖ 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遺贈稅法第十六條之一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

❖ 三、所得稅的優惠

❖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

- 
1. 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2. 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3. 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公益信託之租稅優惠

- ❖ 個人及營利事業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
個人在所得總額20%額度內，申報捐贈之扣除；
營利事業得列報捐贈費用，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
- ❖ 扣繳義務人給付公益信託之收入，除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外，得免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公益信託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
-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 ❖ 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而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公益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亦不計入受託人之銷售額。

【寺產公益信託】

- ❖ 台北縣有間寺廟，設有管理委員會，所有管理委員均為地方人士，沒有投資與經營理念，寺廟現有十棟房屋出租，每月有五十萬元租金收入，並在三年前因寺廟所屬田地由政府徵收，領到徵收補償費新台幣三仟萬元，主任委員將這筆補償費存入銀行，但多位管理委員看到寺廟有這筆錢，覬覦財產的使用，反而造成信徒的貪念。
- ❖ 透過信託規劃，可以採取公益信託方式，造福鄰里。房租收入及田地徵收補償費交由信託業者做有效投資，再以獲利所得辦理福利服務，如頒發祭祀圈內各國中小學獎學金、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藝文活動等。
- ❖ 透過信託規劃，可減少信徒及管理委員覬覦寺廟財產的機會，減少紛爭發生，另外，信託業者都具投資理財的專業，以信託財產及孳息辦理福利服務，不但造福鄉里，也讓香火能綿延不斷。